



冠翔生物

NEEQ : 872329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xiang Bio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中标通知书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文件编号：KSS-XB(GK)2018-52 号，采购内容：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原装进口)，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800 测试)(原装进口)，1 台。预算金额：155 万元。中标价格为：888800 元（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自本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望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规定保证服务质量，按期提供服务。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司投标项目喀什市有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800 测试）于 2019 年五月三十日中标，中标金额：888,800.00 元。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4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冠翔生物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冠翔有限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翔投资	指	新疆冠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本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上年、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雍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玲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冠翔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2.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3.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原件； 4.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njiang Guanxiang Bio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冠翔生物
证券代码	872329
法定代表人	雍鹏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01, 1610-1616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蓉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8690629593
传真	0991-3192000
电子邮箱	Wr_guanxiang@163.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01, 1610-1616 室; 邮编:830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冠翔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5 医院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F5252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的综合服务商, 不具体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 主要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医院的检验科和经销商提供体外诊断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雍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雍鹏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8156820D	否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01, 1610-1616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本罚、邵建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46,349.43	6,522,431.75	3.43%
毛利率%	44.66%	53.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597.25	-983,295.35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597.25	-983,295.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7%	-5.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7%	-5.88%	-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0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717,179.34	28,420,581.70	-13.03%
负债总计	9,140,035.92	11,482,841.03	-2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7,143.42	16,937,740.67	-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1.69	-7.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8%	40.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3049	2.076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481.10	-3,962,004.88	20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5	0.36	-
存货周转率	0.76	0.5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03%	-10.1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3%	-51.11%	-
净利润增长率%	-	-370.5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F）批发和零售业-（F52）零售业-（F525）医院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F5252）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的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不具体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主要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医院的检验科和经销商提供体外诊断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技术服务。体外诊断，即 IVD（In-Vitro Diagnostic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诊断、监测和预防疾病等。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体外诊断产品选择方案、技术应用培训、流程操作规范、仓储物流配送、设备软件升级和维修保养等。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服务覆盖了医院多数检验项目。公司通过参加医院招投标、与下游经销商进行谈判等方式，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对各类体外诊断设备、试剂、耗材的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2,071,014.73 元，较期初增加 45.69%，主要原因系应收帐款回笼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9 年上半年销售部和财务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组织销售人员全力回款，与客户沟通按帐期结算款项，收回新华医院设备款 2,441,700.00 元，收回前期年度欠款 4,572,629.20 元；资产总额为 24,717,179.34 元，较期初减少 13.03%，主要原因系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较大，期末应收账款明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新华医院设备款 2,441,700.00 元，收回各重大客户前期试剂款 4,572,629.20 元。其中，收回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喀什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96,964.20 元，收回阿克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11,657.50 元，收回博州地区人民医院应收账款 530,314.80 元，收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应收账款 1,502,353.80 元，收回伊犁州新华医院应收账款 631,338.90 元。期末应收帐款 8,404,571.69 元，较期初减少 47.27%。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7,143.42 元，较期初减少 8.0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及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负债总额 9,140,035.92 元，较期初减少 20.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6,349.4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3,917.68 元，同比增加 3.43%；利润总额-1,383,663.3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6,875.25 元，同比减少 41.65%；净利润-1,360,597.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7,301.9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较小，且因报告期内部分上游企业更换供货商，由厂家直接供货调整为当地经销商供货，使得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期相比下降 11.78%，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9.33%所致；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 329,731.74，增长 13.07%，主要系技术服务维修费用增加 346,078.10 元，增加 60.99%，使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下降。

营业成本 3,733,566.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32,681.15 元，同比增加 24.42%，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同时，报告期内部分商品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销售费用 2,853,286.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731.74，同比增长 13.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维修费、安装费、投标费、差旅费、运杂费、员工培训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现金净流量净额 4,333,481.1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95,485.98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回款较好，同比增加较明显，同时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经营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诊断产品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但是随着行业新进者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凭借有效的市场推广、专业的服务及高质量的诊断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诊断产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尽快加强并完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占领更多市场，未能有效培育或深度开发市场，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力而造成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行业动向，及时跟踪行业内重大技术变更和革命性新产品，积极争取更多体外诊断明星产品代理权，丰富产品线，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满足更广泛客户群体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公司计划向员工免费提供培训，提升销售及工程师队伍职业素质、业务能力，招聘新员工以加强南北疆偏远人口密集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同时，公司将紧抓地方政府发展 PPP 项目和地区全民免费体检的市场机遇，实现销售额稳步提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区域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区域。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新疆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于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新疆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在丰富产品线的同时，计划在培养销售、技术服务人才、扩建配套服务团队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更加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紧抓国家在药品级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推行两票制的契机，凭借与日立公司长期合作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积极向新疆地区之外的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开辟新疆以外的销售渠道，扩大服务体系的覆盖面，提供更全面、高效和优质的服务。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较大支持。公司及公司客户在诊断产品采购、医学检验服务收费价格确定等方面的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期，改革的进程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不排除国家出台政策降低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调整诊断产品或药品采购方式的可能性，这些政策的变化将对医院的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诊断产品或药品的采购方式及采购价格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将紧密追踪行业政策的变化方向，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四）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及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404,571.69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90%，较 2018 年同期 64.30% 下降 24.4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58%，较 2018 年同期 237.13% 下降 112.5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明显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应收帐款虽然下降较大，但仍占净资产 50.30%，占资产总额 34.03%，仍需继续保持谨慎原则，控制应收帐款。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新疆各地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大型民营医院，客户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不能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加强企业负责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认识其危害性。制定销售工作的规范标准，使相关人员按工作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减少由于工作随意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2、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考核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款回款额。对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费用采取与有效销售额挂钩的办法。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制定销售回款的约束制度，按“谁销售谁催款”的原则，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

3、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工作。财务部每月按时核算应收账款，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计算客户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和客户销售货款回款率，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4、定期与客户对账。财务部和销售部应全力配合，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对客户不予确认的款项，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物发运凭证等与销售有关的文件资料，将文件资料复印存档，作为向客户追讨货款的凭据；督促销售责任人限期追回货款。

5、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加强对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的管理，防止因诉讼时效的丧失而丧失诉讼的胜诉权。对长期拖欠货款的客户，要采取诉讼程序，利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的权益。

（五）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346,361.6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13%。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和诊断设备。为保证客户检验工作的持续运作及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公司必须储备一定量的库存产品以便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一般有效期较短，未能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将其出售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报废。同时，公司与个别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一般包含了最低采购额限制条款，公司可能为完成协议约定而大量采购，公司未来存在因存货储备不当或销售进度低于预期造成存货堆积，无法在有效期内及时销售导致存货报废损失的风险。

2019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76次/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若公司不能做好存货管理，控制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减值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订单环节：客户需求掌握准确，随时关注客户需求变动情况；订货环节：根据实际库存量及客户需求综合判断订购量，另一方面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采取最优惠的价格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到货验收后，关注产品有效期；入库后及时发货，避免存货积压。

2、定期进行盘点检查，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通过退货换货等方式转换成保质期较长的产品。

（六）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根据联动销售业务模式的需要，公司将部分购买的体外诊断设备提供给客户使用，并由客户负责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存放及日常管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放仪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2,237,165.14 元。虽然近年来公司不存在因存放及管理不善而导致固定资产损毁的情形，但是如果客户对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管理不善，则公司可能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在固定资产的购置方面实行审批制度。经营性使用的资产，由销售部片区负责人及销售部领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市场部负责研究资产投入的可行性、投入成本费用及回收方式与预计时间等，形成书面报告后上报总经理审批。确定后，与有关供货商进行采购交易谈判，并将相关条款明确后签订《购销合同》。

2、严格固定资产的验收与登记造册。购置的固定资产送达时，工程部、供货方、院方等进行初步验收，查验信息及资料是否完备。待资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由公司工程部、使用方共同进行验收，办理书面的设备验收手续。工程部将设备交验入安装验收等手续交财务部，财务部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帐，工程部是资产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的直接负责人，负责记录设备安装、维修、保养。

3、财务和工程部应每年 1-2 次派人转岗巡查固定资产状态。

4、与资产使用方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等形式的文书，协议中约定设备在医院使用期间，医院负责资产的安全问题。

（七）联动销售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联动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即公司向客户投放医疗诊断仪器，并在合同中约定客户在一定年限范围内每年向公司采购配套诊断试剂，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试剂和耗材的销售。

随着联动销售模式下投放及销售的仪器数量增加，公司的试剂和耗材销售收入也将明显上升。公司通过联动销售模式促成的诊断试剂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业务需求较稳定，但是如果未来联动销售客户发生因业务需求的变化而使得采购额明显下降，或者客

户中断履约并通过双方协商及仲裁等司法途径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时，可能会使公司通过联动销售促成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销售增长放缓，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整体销售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虽然联动销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投放设备的销售模式具有行业可比性，且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此模式仍可能导致经营行为中存在相关工商税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前期通过联动销售模式已积累较多客户，期后加强维护客户关系利用单纯销售试剂的模式即可增加收入；同时，公司在原有医院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南北疆偏远人口密集地区的市场，从而实现退出联动销售模式，调整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模式，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目的。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雍鹏持有公司 8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1.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三会一层”、《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行使职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行使相应职权。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变化：是

本期重大风险变化说明：

重大风险减少的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好转，应收账款回款力度较大，回款情况较好。2019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33,481.10 元，因此公司本期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本着“为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一流的技术支持”的经营方针，一直致力于为医院及患者提供先进的实验室诊断仪器及相关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并为客户提供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保持稳定发展，依法纳税，稳定员工队伍，认真履行作为现代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雍鹏	843,688.00	843,688.00	2013年4月25日	2020年2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843,688.00	843,688.00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43,688.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000,000.00	748,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12/27	-	其他（股改）	同业竞争承诺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p>	正在履行中

					<p>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雍鹏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冠翔生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冠翔生物造成的损失。在冠翔生物挂牌后，承诺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冠翔生物。”</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12/27	-	其他（股改）	资金占用承诺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冠翔生物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冠翔生物造成损失，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	2016/12/27	-	其他（股改）	其他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p>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p>	正在履行中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12/27	-	其他（股改）	其他承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公司将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12/27	-	其他（股改）	其他承诺（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就关联担保事宜作出承诺： “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比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7/1	2021/6/30	其他（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2016年6月向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取得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5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	正在履行中

					之“（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9/1	2020/8/31	其他（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p>公司 2015 年 9 月向上海科华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9 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 5 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2）”。</p>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8	2021/1/7	其他（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p>公司 2015 年 1 月与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康”）、上海睿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仪器与试剂销售合同”，由上海睿奇将 2 台总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生化分析仪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该仪器提供给指定使用方使用，并自 2015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止，分期偿还仪器价款。本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之日起 6 年内从上海睿康购买仪器配套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本公司同意自取得仪器所有权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将该仪器抵押给上海睿康。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睿康、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在未履行的原合同期限内（即 52 个月），本公司向上海睿康每</p>	正在履行中

					<p>年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即每月试剂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3)”。</p>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3/1	2020/2/29	其他 (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 补偿 承诺	<p>公司 2015 年 3 月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康”)签订合同, 向宁波美康采购价值 154.00 万元的设备, 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 还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同意, 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 5 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 销售给指定医院, 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 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4)”。</p>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10/1	2019/9/30	其他 (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 补偿 承诺	<p>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向宁波美康共取得借款 1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9 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医院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本公司同意, 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 5 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 销售给指定医院, 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总采购额。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5)”。</p>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4/15	2019/4/14	其他 (供货	业绩 补偿	<p>公司 2014 年 4 月与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 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p>	变更或豁免

人或控股股东			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承诺	100.3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承诺 5 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 200.00 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8)”。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4/15	2019/4/14	其他(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 2014 年 4 月与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 100.3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承诺 5 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 250.00 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7)”。	变更或豁免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8/25	2019/8/24	其他(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 2014 年 8 月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 100.3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本公司承诺 5 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 250.00 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6)”。	变更或豁免
公司、实际控制	2014/6/1	2020/2/10	其他(供货	业绩补偿	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承诺	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每年完成60.00万元的销售任务。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2017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瑞源、雍鹏签订补充合同,将上述合同全部展期到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保证每个月完成7.00万元的试剂采购任务。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6/1	2020/2/10	其他(供货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2013年4月18日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第一、二年完成200.00万元的销售任务,以后销量必须逐年递增,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2017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瑞源、雍鹏签订补充合同,将上述合同全部展期到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保证每个月完成7.00万元的试剂采购任务。 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9)”。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雍鹏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冠翔生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冠翔生物造成的损失。在冠翔生物挂牌后，承诺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冠翔生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就防范资金占用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冠翔生物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冠翔生物造成损失，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就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

“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公司将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控股股东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就关联担保事宜作出承诺：

“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比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1) 公司 2016 年 6 月向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 5 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 2015 年 9 月向上海科华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7 年 9 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 5 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对上海科华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科华试剂 439,837.5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科华采购任务的累计任务量为 9,746,300.00 元，累计完成量 6,100,567.83 元，完成率 62.59%。因市场环境变化，目前，公司对上海科华采购任务的总完成度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主要系由于原使用该供应商试剂的医院原属于石油企业职工医院的性质，自 2016 年处于规属划分的问题，医院在接受审计，医院经营受到影响，用量一直不理想，因此销售额较低。公司已与上海科华进行沟通，并获得对违约期限的相应宽限，暂不存在因违约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如后期上海科华决定对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公司将可能存在需要按合同支付违约金的风险。目前，该承诺的履行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公司 2015 年 1 月与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康”）、上海睿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仪器与试剂销售合同”，由上海睿奇将 2 台总价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生化分析仪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该仪器提供给指定使用方使用，并自 2015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止，分期偿还仪器价款。本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之日起 6 年内从上海睿康购买仪器配套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本公司同意自取得仪器所有权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将该仪器抵押给上海睿康。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睿康、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在未履行的原合同期限内（即 52 个月），本公司向上海睿康每年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即每月试剂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关于对睿康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睿康采购试剂 98,557.2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睿康采购任务的累计任务量为 3,200,000.00 元，累计完成量 1,278,640.35 元，完成率 39.96%。公司未完成预计采购额的部分原因为上海睿康的销售政策变化所致，因上海睿康的试剂产品逐渐退出公司与其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区域，使公司销售渠道受阻，导致采购金额较低。如上海睿康对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按合同支付违约金的风险。公司与上海睿康始终保持着良

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因合同未如约履行主要原因不在公司，公司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已与上海睿康就解除协议事项进行沟通，目前沟通进展顺利。目前，该承诺的履行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公司 2015 年 3 月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康”）签订合同，向宁波美康采购价值 154.0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同意，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 5 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指定医院，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向宁波美康共取得借款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9 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医院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本公司同意，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 5 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指定医院，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总采购额。

关于对宁波美康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美康采购 487,155.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美康公司采购任务的累计任务量为 4,455,600.00 元，累计完成量 4,742,891.60 元，公司已完成与宁波美康约定的试剂采购任务。

(6) 公司 2014 年 8 月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 100.3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本公司承诺 5 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 250.00 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公司 2014 年 4 月与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 100.3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承诺 5 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 250.00 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公司 2014 年 4 月与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 80.30 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承诺 5 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 200.00 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对上海执诚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截止 2016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执诚的设备款及采购款均已全部付清。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与上海执诚通过协商终止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上海执诚采购试剂。

(9) 公司 2013 年 4 月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第一、二年完成 200.00 万元的销售任务，以后销量必须逐年递增，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本公司 2014 年 5 月与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每年完成 60.00 万元的销售任务，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

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2017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瑞源、雍鹏签订补充合同，将上述合同全部展期到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保证每个月完成7.00万元的试剂采购任务。

关于对宁波瑞源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瑞源采购试剂50,836.35元，未能达到《补充合同》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宁波瑞源采购任务的累计任务量为7,348,000.00元，累计完成量3,757,170.65元，完成率51.13%。主要原因系由于宁波瑞源销售策略限制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销售渠道受阻所致。根据公司与宁波瑞源签订的《补充合同》约定，如公司在合同期限内（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未能完成销售任务，宁波瑞源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雍鹏支付利息、违约金共计834,688.00元。基于公司与宁波瑞源一直以来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宁波瑞源一直未就追加利息、滞纳金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交涉，公司已积极就该事项与宁波瑞源进行沟通，截至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因《补充协议》违约而追加利息及滞纳金的情形。但如宁波瑞源决定追究违约责任，雍鹏将有可能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及利息，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因承诺事项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生化分析仪	抵押	556,452.50	2.25%	见“第四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之“(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5、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之“(3)”
公司与华夏银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指定的应收账款	国内保理业务	4,397,344.46	17.81%	2018年5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愿意按合同的约定将合同指定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夏银行，向华夏银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保理业务已终止。

总计	-	4,953,796.96	20.06%	-
----	---	--------------	--------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08,333	31.08%	0	3,108,333	31.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0,000	20.40%	0	2,040,000	20.40%
	董事、监事、高管	35,000	0.35%	0	35,000	0.35%
	核心员工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91,667	68.92%	0	6,891,667	68.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20,000	61.20%	0	6,120,000	61.20%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	1.05%	0	105,000	1.05%
	核心员工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雍鹏	8,160,000	0	8,160,000	81.60%	6,120,000	2,040,000
2	新疆冠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0	1,000,000	10.00%	666,667	333,333
3	王永歧	700,000	0	700,000	7.00%	0	700,000
4	柳东强	140,000	0	140,000	1.40%	105,000	35,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6,891,667	3,108,333

前五名或持股 5%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雍鹏先生为新疆冠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雍鹏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1.60%。雍鹏先生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雍鹏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结业证书；2013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工商管理课程结业证书；1995 年 9 月-1999 年 7 月，任陕西省南方四通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7 月-2002 年 10 月，历任西安吐哈鹏翔电脑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任陕西锐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2012 年 3 月，任新疆冠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2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任新疆冠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雍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1.60%；通过新疆冠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制了公司 9.90%的股份，雍鹏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0%，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雍鹏先生。

雍鹏先生简历见“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雍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6月	高中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是
石明君	董事、工程技术部售后工程师	男	1988年11月	大专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15日	是
李庆华	董事、销售区域经理	男	1966年10月	中专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是
张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74年2月	本科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董事);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6月26日(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7年3月29日-2019年12月15日(财务负责人)	是
王玲	董事、主管会计	女	1974年5月	大专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15日	是
程芳	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女	1978年2月	本科	2016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5日	是
柳东强	监事	男	1978年7月	大专	2016年12月16日-	否

					2019年12月15日	
王蓉	职工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女	1993年2月	本科	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5日（职工监事）； 2019年6月26日-2019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负责人）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注：报告期内原董事谢艳琪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3月1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谢艳琪，女，1982年7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暨南大学，旅游专业；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新疆探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导游工作；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历任营业员、厅经理；2009年12月到2013年4月灵活就业；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新疆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任行政管理人员；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新疆冠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13日就职于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雍鹏	董事长、总经理	8,160,000	0	8,160,000	81.60%	0
柳东强	监事	140,000	0	140,000	1.40%	0
合计	-	8,300,000	0	8,300,000	83.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谢艳琪	董事、销售经理	离任	-	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1	4
销售人员	8	7
技术人员	4	4
财务人员	4	3
物流部人员		4
员工总计	27	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6
专科	14	12
专科以下	5	4
员工总计	27	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员工能力、岗位价值及绩效并结合市场水平制定，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福利和保险公积金等。

2、员工培训计划

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公司依照其工作岗位的差异分别实施不同的培训方案。工程人员由公司行政部门进行组织，通过公司内部学习或派出学习的方式来进行培训，同时不定期参加新技术培训和交流；销售人员由公司销售部组织参加新产品的学习、交流会，培训设备及技术知识等。

3、公司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不存在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71,014.73	1,421,539.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8,404,571.69	15,938,558.0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8,404,571.69	15,938,55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013,391.95	2,012,78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997,179.35	530,43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6,346,361.68	3,480,513.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34,019.56	455,22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066,538.96	23,839,05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2,842,053.39	3,729,379.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433,055.79	499,67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375,531.20	352,46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640.38	4,581,524.08
资产总计		24,717,179.34	28,420,58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1,000,000	4,386,87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1	3,059,555.82	3,724,274.2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3,059,555.82	3,724,274.27
预收款项	(六)12	3,081,685.50	794,85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347,161.43	347,133.63
应交税费	(六)14	285,369.21	682,652.29
其他应付款	(六)15	1,366,263.96	1,547,055.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40,035.92	11,482,84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40,035.92	11,482,84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7	3,555,633.79	3,555,633.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8	424,939.43	424,93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9	1,596,570.20	2,957,1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43.42	16,937,740.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43.42	16,937,74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7,179.34	28,420,581.70

法定代表人：雍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46,349.43	6,522,431.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6,746,349.43	6,522,43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0,012.75	7,499,219.8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3,733,566.04	3,000,884.89
利息支出		81,52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1	38,516.12	74,337.02
销售费用	(六)22	2,853,286.91	2,523,555.17
管理费用	(六)23	1,322,054.42	1,726,233.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4	8,797.58	-3,016.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	(六)25	92,264.2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177,226.0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663.32	-976,788.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663.32	-976,788.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27	-23,066.07	6,50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597.25	-983,295.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597.25	-983,29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597.25	-983,29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0,597.25	-983,2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597.25	-983,29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28	-0.1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28	-0.14	-0.10

法定代表人：雍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44,191.47	12,683,12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492,406.33	875,3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6,597.80	13,558,42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2,662.22	11,465,41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798.78	1,254,35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021.21	2,006,86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3,693,634.49	2,793,7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3,116.70	17,520,4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481.10	-3,962,00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88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8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8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748,000	1,9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	5,77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47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81,527.42	1,984,8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005.63	1,984,80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005.63	3,789,1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0	649,475.47	-987,69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1,421,539.26	1,860,59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0	2,071,014.73	872,901.21

法定代表人：雍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2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企业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受下游需求市场影响，体外诊断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各级医院一季度就诊人数较少，主要原因系由于一季度天气较寒冷，处在冬休返乡期间，流动人口减少，尤其在春节期间就医人数会大幅减少；二、三季度处于春暖农忙的时节，返乡回流的人口有所增加，因此，二、三季度就诊人数回升，逐步平稳；四季度天气渐凉，秋收时节也已过去，气候变化明显，属疾病易发季节，此时期就诊人数会增多。受此影响，体外诊断行业及相关药品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的市场需求相对较大。

二、 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25日，经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65010023368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12月6日换发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98156820D。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六）16、股本。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16楼1601室，1614-1616室。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农畜产品；生物产品的研发；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科技推广服务。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雍鹏。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2019年8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

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 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①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公司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 除本条（3）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5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8、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

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

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销售、体外诊断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①体外诊断设备：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在产品发出，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在劳务完成并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财政部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6%、16%(2019年4月1日之前)、13%(2019年4月1日之后，含4月1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4)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9年6月30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2019年1月1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19年1月至6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18年1月至6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71,014.73	1,421,539.2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071,014.731	1,421,539.26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04,571.69	15,938,558.00
合 计	8,404,571.69	15,938,558.00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9,496.91	100.00	984,925.22	10.49	8,404,571.69
账龄组合	9,389,496.91	100.00	984,925.22	10.49	8,404,571.69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389,496.91	100.00	984,925.22	10.49	8,404,571.69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996,458.27	100.00	1,057,900.27	6.22	15,938,55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6,458.27	100.00	1,057,900.27	6.22	15,938,558.00
合 计	16,996,458.27	100.00	1,057,900.27	6.22	15,938,558.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21,210.71	236,060.5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612,186.73	361,218.6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32,208.61	219,662.58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305,830.86	152,915.43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4,960	11,968.00	80.00
5年以上	3,100	3,100.00	100.00
合 计	9,389,496.91	984,925.22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470,662.27	773,533.1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54,115.34	105,411.5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01,185.8	120,355.74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70,494.86	56,395.89	80.00
5年以上			
合 计	16,996,458.27	1,055,696.27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70,771.05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0.00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伊犁州新华医院	4,074,483.57	43.39	407,448.36
博州地区人民医院	1,353,271.93	14.41	94,249.84
伊宁县中医医院	1,071,963.19	11.42	243,322.81
伊犁州友谊医院	1,022,897.70	10.89	152,441.44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1,010,770.44	10.76	50,538.52
合计	8,533,386.83	90.87	948,000.97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54,195.95	72.23	1,944,529.78	96.61
1年至2年（含2年）	559,196.00	27.77	256.46	0.01
2年至3年（含3年）			68,000.00	3.38
3年以上				
合计	2,013,391.95	100.00	2,012,786.24	100.00

注：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新疆佳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余额480,000.00元，账龄2年以内，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约23.84%，为预付合同款，报告期尚未进行结算，于2019年7月结算。预付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410,329.21元，账龄1年以内，为预付设备和试剂尚未结算（设备款410,000.00元，试剂款329.21元）；预付乌鲁木齐富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79,196.00元，账龄2年以内，为预付试剂款尚未结算；预付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56,810.00元，账龄1年以内，为预付设备款尚未结算；预付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190,452.90元，账龄1年以内，为预付耗材款尚未结算；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疆佳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23.84
日立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47,262.90	22.21
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	410,329.21	20.38
乌鲁木齐富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9,196.00	13.87
乌鲁木齐灵犀仪器有限公司	131,000.00	6.51
合计	1,747,788.11	86.81

4、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7,179.35	530,430.85
合计	1,997,179.35	530,430.85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1,627.36	100.00	184,448.01	8.45	1,997,179.35
账龄组合	2,181,627.36	100.00	184,448.01	8.45	1,997,17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81,627.36	100.00	184,448.01	8.45	1,997,179.3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771.10	100.00	56,340.25	9.60	530,430.85
账龄组合	586,771.10	100.00	56,340.25	9.60	530,43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6,771.10	100.00	56,340.25	9.60	530,430.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8,945.36	86,451.8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19,042.00	11,904.2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53,640.00	76,092.00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81,627.36	184,448.02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8,412.39	16,420.6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7,939.92	23,793.99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18.79	125.64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000.00	16,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86,771.10	56,340.2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8,107.7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00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7,050.00	72,176.00
保证金	993,640.00	371,734.96
备用金	820,937.36	142,860.14
合计	2,181,627.36	586,771.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000.00	1年以内	24.29	26,500.00

邢彦庆	备用金	424,273.77	1年以内	19.45	21,213.69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内	9.17	60,000.00
新疆驰达电气发展有 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9.17	10,000.00
黄旭	往来款	144,000.00	1年以内	6.60	7,200.00
许媛	保证金	83,705.09	2年以内	3.84	8,370.51
合计	--	1,381,978.86	--	72.52	133,284.20

注：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保证金 530,000.00 元为双方合作业务保证金, 报告期内未结算, 帐龄 1 年以内; 邢彦庆备用金 424,273.77 元为报告期内未结算的业务费用, 已于 2019 年 7 月结算;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00 元, 为双方业务合作保证金, 帐龄 2 年; 新疆驰达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 元, 为未结算房租费用, 于 2019 年 7 月已结算; 黄旭往来款 144,000.00 元为报告期内未结算的业务费用, 帐龄 1 年以内。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15,225.31		3,215,225.31	2,573,580.79		2,573,580.79
发出商品	3,131,136.37		3,131,136.37	906,932.72		906,932.72
合计	6,346,361.68		6,346,361.68	3,480,513.51		3,480,513.5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5,240.64	195,240.64
预付房租	38,778.92	259,989.12
合计	234,019.56	455,229.7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经营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					

项目	经营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值					
1. 期初余额	10,283,806.39	895,856.10	317,987.75	467,207.13	11,964,857.3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 程转入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10,283,806.39	895,856.10	317,987.75	467,207.13	11,964,857.37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余额	7,283,058.44	533,002.25	204,687.05	214,730.53	8,235,478.27
2. 本期增加 金额	764,095.79	52,119.12	29,210.76	41,900.04	887,325.71
(1) 计提	764,095.79	52,119.12	29,210.76	41,900.04	887,325.7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8,047,154.23	585,121.37	233,897.81	256,630.57	9,122,803.98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2,236,652.16	310,734.73	84,089.94	210,576.56	2,842,053.39
2. 期初账面 价值	3,000,747.95	362,853.85	113,300.7	252,476.60	3,729,379.10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期暂时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出租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51,679.90	0	60,224.04	0	391,455.86	
装修设计费	47,999.95	0	6,400.02	0	41,599.93	
合计	499,679.85	0	66,624.06	0	433,055.79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2,124.80	375,531.20	1,409,860.52	352,465.13
合计	1,502,124.80	375,531.20	1,409,860.52	352,465.13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年期银行贷款	4,386,870.45		3,386,870.45	1,000,000.00
合计	4,386,870.45		3,386,870.45	1,000,000.0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获得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于2018年6月28日从华夏银行处获得贷款385万元。报告期内归还3,386,870.45，华夏银行贷款已还清。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3,059,555.82	3,724,274.27
合 计	3,059,555.82	3,724,27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集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0,493.82	未到约定还款期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5,933.52	未到约定还款期
合 计	1,826,427.34	

1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剂款	431,685.50	44,855.20
设备款	2,6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3,081,685.50	794,85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7,133.63	1,030,137.71	1,030,109.91	347,16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408.89	86,408.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47,133.63	1,030,137.71	1,030,109.91	347,16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476.40	882,489.93	880,800.79	295,165.54
2、职工福利费		15,213.00	15,213.00	
3、社会保险费		114,784.99	114,78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830.26	35,830.26	
工伤保险费		2,926.74	2,926.74	
生育保险费		2,945.80	2,945.80	
4、住房公积金		0	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57.23	17,649.79	19,311.13	51,995.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47,133.63	1,030,137.71	1,030,109.91	347,161.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3,265.66	73,265.66	
2、失业保险费		-183.47	-183.4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082.19	73,082.19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526.82	475,351.72
企业所得税	104,750.60	
个人所得税	1,023.89	1,76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6.72	117,991.12
教育费附加	7,319.07	84,279.33
印花税	502.11	3,265.13
残疾人保障金		
工会经费		
其他		
合计	285,369.21	682,652.29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款	44,157.62	
往来款	1,322,106.34	1,547,055.19
合计	1,366,263.96	1,547,055.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恒	1,000,000.00	未到约定还款期
雍鹏	322,106.34	未到约定还款期
合计	1,322,106.34	

16、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雍鹏	8,160,000.00						8,160,000.00
新疆冠翔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1,000,000.00						1,000,000.00
王永歧	700,000.00						700,000.00
柳东强	140,000.00						140,000.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5,633.79			3,555,633.7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555,633.79			3,555,633.79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4,939.43			424,939.4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24,939.43			424,939.43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7,167.4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7,167.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597.25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6,570.20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体外诊断 试剂、耗 材	5,567,881.37	2,982,666.56	6,384,857.16	3,000,884.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体外诊断设备	1,089,487.35	750,899.48		
服务费收入	88,980.71		137,574.59	
合计	6,746,349.43	3,733,566.04	6,522,431.75	3,000,884.89

(2)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1,064,556.51	15.78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882,481.13	13.08
博州地区人民医院	711,816.41	10.55
国药药材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6,551.75	9.58
新疆迈克宏康生物有限公司	583,484.85	8.65
合计	3,888,890.65	57.64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3.02	41,607.23
教育费附加	14,845.10	27,571.69
印花税	2,888.10	5,158.10
车船税		0
合计	38,516.22	74,337.02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64,143.71	467,753.77
福利费		
培训费	49,105.77	
会务费	43,017.00	
办公费	92,122.00	47,546.82
差旅费	150,161.97	135,840.69
评审费		
翻译费		
租赁费		750.00
装卸搬运杂费	84,457.58	35,198.20
汽车费	24,389.00	18,101.60
咨询费	126,800.00	123,618.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0,198.00	68,353.06
折旧与摊提	836,345.97	1,038,205.71
检验实验费	19,000.00	14,718.68
技术服务维修费	913,545.91	567,467.77
其他		6,000.00
合 计	2,853,286.91	2,523,555.17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33,131.21	590,170.88
福利费	15,213.00	47,456
社保		
工会经费	17,649.79	31,386.96
培训费		43,739.39
差旅费	87,645.81	129,164.77
招待费	53,390.07	73,558.72
办公费	97,210.05	89,485.53
折旧与摊销	50,979.74	101,450.56
租赁费	240,599.71	240,671.12
物业费水电费	26,377.51	659.2
印花税		
审计咨询费	126,031.23	272,703.79
其他	67,595.06	71,676.49
存货报废损失	6,231.24	34,110.09
合 计	1,322,054.42	1,726,233.50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02.92	5,246.73
手续费	9,200.50	2,229.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797.58	-3,016.8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274.71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538.97	
三、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八、其他		
合计	92,264.26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7,226.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其他		
合计		177,226.05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813.8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3,066.07	-44,306.52
所得税费用	-23,066.07	6,507.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3,663.3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915.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5,915.83
所得税费用	0.00

2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597.25	-983,295.3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1	-0.098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03.41	759,057.50
保证金	140,000.00	111,000.00
利息收入	402.92	5,246.73
合 计	492,406.33	875,304.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50,026.73	2,110,248.16
往来款	1,073,607.76	578,842.71
保证金	670,000.00	104,700.00
合 计	3,693,634.49	2,793,790.8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雍鹏	748,000.00	
杨恒		1,500,000.00
邢彦庆		424,000.00
合 计	748,000.00	1,924,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从雍鹏获得借款 748,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雍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雍鹏，本次借款未约定利息。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雍鹏		
邢彦庆		200,000.0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8,800.00
汇通城信租赁有限公司		46,002.60
银行贷款利息	81,527.42	
合 计	81,527.42	1,984,802.6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0,597.25	-983,29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226.05
信用减值准备	92,26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7,325.71	1,095,240.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2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0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5,848.17	-2,287,56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6,632.10	2,962,84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7,080.39	-4,970,765.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481.10	-3,962,00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1,014.73	872,90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539.26	1,860,594.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475.47	-987,693.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071,014.73	872,901.2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1,014.73	872,90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014.73	872,901.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雍鹏。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新疆冠翔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比例 10.00%的股东
乌鲁木齐共昶同心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王永歧	持股比例 7.00%的股东
柳东强	持股比例 1.40%的股东
谢艳琪	董事

3、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本公司本期末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事项或出售商品及接受劳务事项。

(2) 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

本公司本期末与关联方发生受托管理及委托事项。

(3) 关联租赁

本期末与关联方发生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雍鹏	843,688.00		2017.02.10	2020.02.10	否

注：2013年5月1日，雍鹏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源”）签订借款担保合同，雍鹏向宁波瑞源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止；2014年5月29日，雍鹏与宁波瑞源签订借款担保合同，雍鹏向宁波瑞源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对上述两笔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出借方为追讨债权支出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笔借款的本金已按合同约定归还完毕，但因公司2016年度未能完成约定销量，根据合同约定，雍鹏仍需支付两笔合计250万元借款的利息343,688.00元，违约金500,000.00元，共计843,688.00元，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方经协商，于2017年2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展期至2020年2月10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雍鹏	本公司	159,877.00		2016年8月	2018年9月	是
雍鹏	本公司	4,000,000.00	280,000.00	2016年6月	2021年6月	否
雍鹏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年9月	2020年8月	否
雍鹏	本公司	2,000,000.00		2015年5月	2021年5月	否
雍鹏	本公司	1,540,000.00		2015年3月	2020年2月	否
雍鹏	本公司	1,100,000.00		2014年10月	2019年9月	否
雍鹏	本公司	1,003,000.00		2014年8月	2019年8月	否
雍鹏	本公司	1,003,000.00		2014年4月	2019年4月	是
雍鹏	本公司	803,000.00		2014年4月	2019年4月	是
雍鹏	本公司	见注⑩		2013年4月	2020年2月	否

注：⑩公司2016年8月18日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原值为246,021.75元的别克车一辆，

按揭贷款本金159,877.00元,以所购买车辆提供抵押,并由雍鹏提供保证,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9月止。

②公司2016年6月向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取得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5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2,018,800.00元。

③公司2015年9月向上海科华取得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起至2017年9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5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借款已清偿。

④公司2015年1月与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康”)、上海睿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仪器与试剂销售合同”,由上海睿奇将2台总价值为人民币200万元的生化分析仪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该仪器提供给指定使用方使用,并自2015年5月起至2017年3月止,分期偿还仪器价款。本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之日起6年内从上海睿康购买仪器配套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510万元的总采购额。本公司同意自取得仪器所有权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将该仪器抵押给上海睿康。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睿康、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在未履行的原合同期限内(即52个月),本公司向上海睿康每年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60万元,即每月试剂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

⑤公司2015年3月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康”)签订合同,向宁波美康采购价值154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本公司同意,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5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指定医院,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公司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向宁波美康共取得借款1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起至2016年9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医院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本公司同意,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5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指定医院,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

币235万元的总采购额。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公司2014年8月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100.3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本公司承诺5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250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⑧公司2014年4月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100.3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本公司承诺5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250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⑨公司2014年4月与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80.3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本公司承诺5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200万元配套试剂。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⑩本公司2013年4月与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第一、二年完成200万元的销售任务，以后销量必须逐年递增，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本公司2014年5月与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每年完成60万元的销售任务，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2017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瑞源、雍鹏签订补充合同，将上述合同全部展期到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保证每个月完成7万元的试剂采购任务。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雍鹏	748,000.00	322,106.34	2017.08.04	2020.08.03	无利息

注：报告期内年本公司从控制人雍鹏处累计取得无息借款748,000.00元，累计归还借款963,607.76元，期末借款余额322,106.34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雍鹏	322,106.34	741,250.30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雍鹏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冠翔生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冠翔生物造成的损失。在冠翔生物挂牌后，承诺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冠翔生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就防范资金占用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冠翔生物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冠翔生物造成损失，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就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

“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公司将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控股股东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鹏就关联担保事宜作出承诺：

“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比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承诺。

①公司2016年6月向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取得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5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总采购额。

②公司2015年9月向上海科华取得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起至2017年9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的使用方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的次月起5年内购买上海科华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总采购额。

公司2015年1月与上海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康”）、上海睿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仪器与试剂销售合同”，由上海睿奇将2台总价值为人民币200万元的生化分析仪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该仪器提供给指定使用方使用，并自2015年5月起至2017年3月止，分期偿还仪器价款。本公司保证，自仪器交付之日起6年内从上海睿康购买仪器配套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使用方，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510万元的总采购额。本公司同意自取得仪器所有权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将该仪器抵押给上海睿康。同时，由雍鹏对该合同的履约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睿康、上海睿奇、雍鹏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在未履行的原合

同期限内（即52个月），本公司向上海睿康每年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60万元，即每月试剂采购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

④公司2015年3月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康”）签订合同，向宁波美康采购价值154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本公司同意，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5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指定医院，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总采购额。

⑤公司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向宁波美康共取得借款1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起至2016年9月止。该借款用于向指定医院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本公司同意，自仪器安装之日起的5年内购买宁波美康的生化试剂产品，销售给指定医院，并承诺完成不低于人民币235万元的总采购额。

⑥公司2014年8月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100.3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本公司承诺5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250万元配套试剂。

⑦公司2014年4月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100.3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本公司承诺5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250万元配套试剂。

⑧公司2014年4月与上海执诚签订采购协议，向上海执诚采购价值80.3万元的设备，安装在指定医疗单位使用，还款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本公司承诺5年内向上海执诚采购200万元配套试剂。

⑨本公司2013年4月与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第一、二年完成200万元的销售任务，以后销量必须逐年递增，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本公司2014年5月与宁波瑞源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本公司在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五年合同期内销售宁波瑞源的产品，每年完成60万元的销售任务，合同约定，由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承担连带责任，雍鹏对合同履行提供担保。2017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瑞源、雍鹏签订补充合同，将上述合同全部展期到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保证每个月完成7万元的试剂采购任务。

2、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0.1361	-0.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	-0.1361	-0.1361

法定代表人：雍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